

丰顺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丰扶〔2016〕4号

关于印发《丰顺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埔寨农场：

按照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为加强对精准扶贫资金的管理，规范精准扶贫资金使用，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特制定了《丰顺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丰顺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丰顺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6年12月8日

丰顺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精准扶贫资金管理，促进精准扶贫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精准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推进我县社会、经济、文化和谐发展。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文件精神，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精准扶贫资金重点用于增加贫困群众收入，强化相对贫困村基础设施、发展社会事业、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条 精准扶贫资金指用于精准扶贫工作的财政专项资金；“6.30”等捐赠资金；行业部门资金和帮扶单位自筹资金等。

第四条 精准扶贫的财政专项资金和 6.30 捐赠资金，必须用于扶贫项目，不得用于工作经费（指定为工作经费的除外）。实行乡镇财政管理，原则上在镇财政所实行直接支付或报账制。

第五条 用于精准扶贫的由行业部门管理的资金，按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用于精准扶贫的帮扶单位自筹资金以帮扶单位管理为主，扶贫部门协助，原则上在镇财政所实行直接支付或报账。

第七条 对有明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扶贫专项的资金，按其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由省、市、县下拨到相对贫困村的精准扶贫资金在

安排使用上应由帮扶单位主导，所在的相对贫困村协助实施，帮扶单位要根据省考核办法要求合理安排使用帮扶资金，确保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

第九条 由省、市、县下拨到镇（场）的精准扶贫资金在安排使用上应由镇帮扶工作组主导，分散贫困人口所在的行政村协助，镇帮扶工作组要根据省考核办法要求合理安排使用帮扶资金，确保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

第二章 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与审批

第十条 上级下达的不需要重新分配的财政专项资金，县扶贫开发局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并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向县财政部门提出专项资金使用申请或联文下拨。

第十一条 需要重新分配的财政专项资金，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精准扶贫资金来源的分类：

1、财政专项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财政安排的财政专项资金。

2、捐赠资金是指省、市、县组织开展“6.30 扶贫济困日”等活动募集的捐款，按资金投向可分为定向捐赠资金和非定向捐赠资金。

3、行业资金是指由行业部门申报、行业部门使用、行业部门管理且用于精准扶贫的扶贫项目资金。

4、自筹资金是指各级帮扶单位筹集且用于自身帮扶村的精准扶贫资金。

第十三条 精准扶贫资金用途：

(一)、扶贫开发资金按要求专项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主要包括：

1、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包括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养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

2、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包括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等。

3、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贫困户扶贫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适当补助等。

4、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包括以招投标方式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将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等。

5、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微

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微小型建设项目建设金额一般不应超过 20 万元。

(二)、扶贫开发资金不得用于：

-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2、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3、弥补企业亏损。
- 4、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 5、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6、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7、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9、企业担保金。
- 10、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 11、其他扶贫到村、到户范围以外的任何支出。

第十四条 精准扶贫资金的报批程序：

1、中央、省、市、县财政安排的财政专项资金由县转发文件到镇或到行政村。分别由镇帮扶工作组、各级帮扶单位及其驻村工作队作出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分别与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召开联席会议会审使用方案，并双方联合向所在镇政府、县扶贫开发局报请使用方案，待县扶贫开发局批准后实施。

2、捐赠资金须先向县慈善会、县扶贫开发局申请把捐赠资金拨到所在镇财政所。然后参照财政专项资金报批手续报批。

3、行业资金和自筹资金分别按各自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精准扶贫资金的使用：

1、到户帮扶资金，由驻村工作队根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需要，安排到贫困户的帮扶资金。

2、到村帮扶项目资金，要招投标的项目按有关招标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精准扶贫资金的报账材料：

1、安排到户的帮扶资金所需材料：一是精准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批复；二是资金到户的贫困户签收表，该表由经办人、驻村工作队队长和镇驻村负责人共同签名和村委会盖章，三是填写精准扶贫资金申请表；四是提供“一本通”或“一卡通”账户；五是户主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安排到帮扶村的到村帮扶项目资金，一是精准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批复；二是实施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工程招标手续、立项批复、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单、结算单、完税发票；三是填写精准扶贫资金申请表。

第十七条 精准扶贫资金的报账程序：

1、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工程类），工程完工后由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并由财政部门结算。

2、填写精准扶贫资金申请表。到镇项目由挂职副书记和帮扶单位驻村负责人共同填写、到村项目由帮扶单位驻村负责人和村委会共同填写精准扶贫资金申请表。

3、镇政府签署意见。带齐所有报账手续到项目所在镇政府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4、县扶贫开发局签署意见。带齐所有报账手续（复印一套给县扶贫开发局存档）到县扶贫开发局签署主管部门的意见。

5、镇财政所报账。带齐所有报账手续到镇财政所报账。

第四章 相关职责

第十八条 县扶贫开发局主要职责：

1、做好全县性的资金分配方案，对实施项目进行监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按有关规定协助做好招投标组织工作。

3、督促镇、村加强资金、项目公示。

4、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报账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第十九条 镇政府主要职责：

1、指定每村一名镇驻村负责人负责该村扶贫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全程监督，落实镇的主体责任。

2、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需要，驻村工作队和村委会公平、公正、公开地分配扶贫资金，严格审核辖区村精准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方案。

3、监督扶贫工程质量，监督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4、把好报账手续初审关。

第二十条 镇财政所主要职责：

- 1、负责精准扶贫资金的拨付、管理和监督、检查。
- 2、根据合同条款、监督工程项目的实施及结算。
- 3、如报账资料齐全，财政所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拨付资金。
- 4、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报告和建档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驻村工作队和村委会的共同职责：

1、根据县分配的资金额度，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需要，公平、公正、公开地分配扶贫资金，制订精准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方案。

2、落实到户和到村帮扶项目。到户帮扶项目，要确保资金百分之百到贫困户帮扶项目中；到村的帮扶项目，要严把工程质量关，按时按质完成工程项目，做好后续维护管理工作。

3、凡是涉及工程招投标的建设项目，以村委会作为业主进行招投标，帮扶单位驻村队员全程参与工程招投标、工程管理、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及报账工作。

4、办理相关报账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